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黃伯家 分機：2402

案由：為環境保護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二年八月八日北市環稽字第一〇二三一八〇〇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前經本府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以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府法三字第〇九七三四六九六七〇〇號令修正通過實施。因執行機關稽查人力不足，爰鼓勵民眾檢舉以維護市容環境整潔。本次修正第三條明定檢舉案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府及環保局提出檢舉，除應敘明具體事實外，亦需檢附具體證據資料，俾免為領取獎金，致檢舉浮濫，如未檢附具體違規證據資料，其性質如同一般公害陳情案件，不適合發給獎金；另為避免檢舉人延遲提出檢舉採證資料，造成後續查證困難，並儘速藉由查處而阻遏污染行為持續，亦規定應於發現違規情事之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

(二)另屢有民眾要求提高檢舉未清理狗便、傾倒廢土及廢建材等檢舉獎金核發百分比(例如：臺中市即提高檢舉狗便未清理獎金比例為百分之九十五)，考量民眾感受及採證難易之差異，併予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獎金發給基準之附表，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明定：檢舉案須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第二項明定不發給獎金之項目。第三項明定「具體證據資料」之範圍。
 2.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明定：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五發給獎金，其檢舉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項次二修正文字及獎金核發比例；新增項次十；項次十一及十二修正獎金核發比例。）
 3.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明定：非第五條第一項附表所列事項，且附具體事證檢舉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
 4. 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刪除第七條等規定，取消核發獎金次數限制。
 5.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明定：每一案件檢舉獎金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並以發放一次為限。
- 二、本次修正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並無不合。另本科除就環保局所提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環境保護局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 決議：